察隅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0年 2月 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76年，设党组和单独的党支部，内设办公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法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和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等部门,下辖察瓦龙人民法庭、下察遇人民法庭。截至2020年5月，核定编制26名，实有干警21名，其中：副县级2名（1名离岗待退）、正科级4名、副科级6名、科员级8名、工人1名。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办公室

其主要职能是：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收发文件及文件管理、档案、保卫、考勤、公章管理、信息、党风廉政建设、司法改革工作、保密及机要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食堂管理及综合性会议组织工作。

（2）立案庭

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送达和审判流程管理及案件督办工作；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和公示催告案件；对不服本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提出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负责司法救助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

（3）刑事审判庭

其主要职能是：依法审判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受理或其他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刑事案件。

（4）民事审判庭

其主要职能是：一是依法审判一审婚姻和家庭、继承案件，损害赔偿案件，人身权案件，债权、债务案件，房地产案件，财产权属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劳动争议等民事纠纷案件；监督、指导法庭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二是依法审判一审买卖、保管、承包等合同纠纷案件，金融纠纷案件，企业破产等商事纠纷案件；监督、指导法庭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5）行政审判庭

其主要职能是：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各类行政案件。

（6）审判管理办公室

其主要职能是：裁判文书上网情况；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情况、案件归档情况、庭审笔录录入情况、自然人身份信息录入情况、审理期限较长案件情况、督察各类审判案件的裁判质量和卷宗质量以及年度绩效统计工作。

（7）执行局

其主要职能是：执行市人民法院第一审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8）法警大队

其主要职能是:负责警卫法庭、押解人犯、执行死刑，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执行有关事项，维护机关秩序;负责综治工作、枪支管理工作、赃物保管、值班室安全工作。

（9）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

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报账、项目、对财务收支和财务收发和增减使用、债权债务、费用、财务成果依法进行核算；负责编制年度预算；负责定期进行审计、清产核资，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负责本院的装备和法庭的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本院车辆、房屋、设备设施的管理及维修；负责接待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察隅县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主要担负全县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知识产权等各类案件的审判任务，内设办公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法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和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9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813.86万元，2020年收支总预算650.7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多。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813.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3.86万元，占100 %。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813.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0.17万元，占71.29%；项目支出233.69万元，占28.71%。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13.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813.8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3.86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13.86万元,与2020 年650.71万元相较增加163.15万元，增长25.0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3.86万元，占100%。其中：基本支出580.17万元，项目支出233.6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数580.1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室）行政运行（项）580.17万元。

2.项目支出数233.69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6.0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室）机关服务（项）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室）案件执行（项）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室）其他法院支出（项）33.61万元。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0.1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27.32万元、公用经费49.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73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527.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8.82万元、津贴补贴264.42万元、奖金2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49.9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1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9.37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69万元、住房公积金44.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1万元。

2.公用经费中安排商品和服务支出49.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万元、印刷费4.60万元、水费0.69万元、电费0.46万元、邮电费2.30万元、取暖费1.15万元、差旅费11.50万元、维修(护)费3.45万元、会议费2.30万元、培训费2.30万元、公务接待费3.45万元、工会经费7.58万元、福利费0.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0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7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3万元。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45万元较2020年3.3万元增加0.15万元，增长4.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90万元较2020年6.6万元增加0.3万元，增长4.5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计提数增加。

2.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

3.2021年度预算公务接待费3.45万元，预计接待35批次共245人次。

4.2021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购置为0元。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9.12万元较2020年55.92减少6.8万元，压缩12.16%。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预算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2月底，固定资产总价值2549.45万元。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962.93万元、通用设备370.1万元（包含车辆）、专用设备48.58万元、家具121.98万元、无形资产45.86万元。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他用车8辆，总价值291.63万元。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度部门没有实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扶贫资金预算、扶贫资金使用等情况。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预算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